

附件 1:

2023 年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我院隶属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能职责由两方面构成：

一是为省市场监管局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1.承担质量研究和服务职能。承担宏观质量研究和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广与应用，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品牌建设、质量信用评价等技术性工作和政府质量考核、政府质量奖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2.承担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长株潭)管理与服务职能。协调创新基地建设与管理、开展技术标准协同创新和推广应用。承担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授权的相关工作。

3.承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与服务职能。承担代码数据库建设和运维、代码数据质量管理工作，并为社会提供服务。

4 承担商品条码管理与服务职能。开展物品编码自动识别质量检验。承担物品编码行政执法的事务性工作。

5.承担市场监督管理质量和标准化相关理论、规划、政策研究及综合分析。

二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承担标准化研究、标准化体系建设、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应用推广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2.承担标准信息公共服务职能。负责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专家库建设与服务工作。为湖南省新型标准体系建设、标准水平评价、标准实施评估等标准化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3.承担 WTO/TBT 研究和技术服务职能。履行“中国 WTO/TBT 湖南咨询工作站”职责。承担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规划研究。

(二) 机构设置。我院共设 6 个内设机构，详细职能职责如下：

1.综合部。负责院日常管理、党建、纪检监察、文秘、宣传、人事、后勤、工会、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2.事业发展部。负责科技、财务、资产、网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源管理及数据库建设维护等工作。

3.质量品牌和物品编码研究所。负责质量发展规划、政策、理论研究及服务性工作。负责湖南省品牌建设相关研究与服务性工作。开展物品编码自动识别质量检验。承担物品编码行政执法的事务性工作。

4.标准化战略和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所。负责标准化基础理论、政策、规划和体系研究，对外交流与联络，重点领域的标准化研究和应用推广等技术性工作。

5.公共管理和服务标准化研究所。负责相关领域的标准制修订、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标准应用推广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标准化专家库的建设与维护工

作。为湖南省新型标准体系建设、标准水平评价、标准实施评估等标准化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6.高新技术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研究所。负责“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长株潭)”建设、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工业、新型优势产业的标准化研究;负责知识产权相关研究和技术服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预算仅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我院预算收入只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27.83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1147.42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38.56 万元(国有资产使用收益-房租收入), 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41.8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194.47 万元(决算数), 收入减少主要有以下四方原因: 一是 2022 年度提升了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了 56.58%; 二是实有在岗在职职工退休减少 1 人, 人员经费拨款收入减少; 三是 2022 年年中因专项工作事项增加和调整, 追加了部分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四是由于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政策性压减, 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二)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227.83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 1024.4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3.5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66.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去年减少 146.53 万元(决算数), 支出减少主要是有四方面原因: 一是 2022 年度提升

了预算执行效率，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了 56.58%；二是实有在岗在职职工退休减少 1 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三是 2022 年年中因专项工作事项增加和调整，专项业务工作成本费用支出增加；四是由于公用经费政策性压减，预算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227.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024.48 万元，占 83.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5 万元，占 8.46%；卫生健康支出 33.5 万元，占 2.73%；住房保障支出 66 万元，占 5.3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810.0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417.78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1）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支出 7.36 万元，用于知识产权课题研究支出；（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6 万元，为省直工委课题研究经费结转结余。（3）市场主体管理支出 10.43 万元，其用途主要分为两方面，一是科技经费 7.14 万元，用于科技项目研究支出。二是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支出 3.29 万元。（4）市场秩序执法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

商品条码监督执法方面；（5）信息化建设支出 174.00 万元，主要用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运维支出；（6）质量基础支出 161.33 万元，主要用于标准化课题研究支出；（7）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4.29 万元，用于标准信息公共服务、技术性贸易措施等平台系统软硬件维护和运行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部门本级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9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83 万元，下降 10.72%，主要是公用经费压减，以及办公大楼周期维护费用减少，本年公用经费预算较上年有所降低。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部门本级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8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2 年降低 80.88%万元，“三公”经费预算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购置换新一台业务用车，2023 年没有车辆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减少。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2.20 万元，拟召开标准化等相关科研课题研讨及结题会议。主要会议内容为 2023 年标准化立项课题 14 项，召开课题研讨技术咨询及结题会议。拟计划召开会议场次 28 次，拟计划参会人数 280 人，内容为就课题研究内容征求专家意见，将课题修改完善，为课题结题打下基础；培训费预算 5.50 万元，拟

开展干部职工素质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再教育、党史学习、文明创建等教育培训，拟计划自主组织培训及参与上级管理部门、相关技术培训机场次 10 场，参训人数 120 人次。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2.7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2.7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27.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0.05 万元，项目支出 417.77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应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专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放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